

南郑区 2025 年南郑区协税镇协税村设施蔬菜建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补充协议

甲方（发包方）：南郑区协税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方）：四川晟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设计方）：广州赛通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与乙方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签订了《南郑区协税镇协税村设施蔬菜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该项目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发生了合理变更，经三方协商一致，就原合同相关条款补充约定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一、原协议基本信息

原合同约定的南郑区协税镇协税村设施蔬菜建设工程签约合同价为：¥14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万元整）。工程内容为：内外棚结构，主骨架采用热镀锌钢管 32*1.8mm 纵梁管采用热镀锌钢管 25*1.5mm，内棚温室宽 8 米，外棚 10 米，总长 83 米共计 29 栋，内棚温室宽 8 米，外棚 10 米，总长 70 米共计 2 栋。温室外棚顶部 12 丝 po 棚膜覆盖；内棚顶部覆盖 10 丝 po 膜，温室两侧留放风口，手动卷膜卷膜杆为 25 *1.5。

二、项目变更原因及确认

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为保障工程质量、完善大棚使用功能，变更以下内容：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2 寸叠片过滤器	台	1	
2	水肥机 (含施肥桶)	套	1	
3	11KW 管道泵	台	1	
4	11KW 变频柜	台	1	
5	24L 稳压罐	个	1	
6	帆布蓄水 (DN350 4-20mA)	套	1	

以上内容均为项目内合理变更 (详见《变更设计洽商记录》)。该变更内容已通过丙方 (设计单位) 审核同意, 并出具了相应的设计变更文件, 符合原合同关于工程变更的相关约定, 属于项目合理变更。

三、工程金额确认

1、原合同金额: ¥1400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壹佰肆拾万元整)。

2、因上述合理变更导致项目实际发生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伍仟玖佰陆拾玖元捌角贰分 (¥1485969.82)。其中, 变更增加的工程金额人民币捌万伍仟玖佰陆拾玖元捌角贰分 (¥85969.82)

3、甲方 (协税镇人民政府) 对上述变更增加的工程金额认定人民币捌万伍仟玖佰陆拾玖元捌角贰分 (¥85969.82)。

四、审计及款项结算约定

1、本项目完成后, 须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审计工作。

2、款项结算以最终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甲方在审计报告出具



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审计确认金额与乙方进行结算。若已支付金额超出审计确认金额，乙方应在结算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超出部分款项退回至甲方指定账户；若审计确认金额超出已支付金额，甲方应在结算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部分支付给乙方。

五、其他约定

1、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原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2、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至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代表/委托人：

高昆

乙 方：



代表/委托人：



2025年 8 月 10 日

